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4/VII/2024 號意見書

事由：《無線電通訊法律制度》法案

I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了《無線電通訊法律制度》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透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作出的第 1695/VII/2023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由提案人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並經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同日透過第 1769/VII/2023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分派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 委員會曾先後四次向立法會主席申請延長審議期限，並獲批准延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4. 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十七日及三十一日、三月十八日及二十一日、六月十八日及二十四日和十月十日召開會議，對本法案進行了審議。

5.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率領多名政府官員列席了委員會在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十一日和六月十八日及二十四日召開的會議。

6. 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其間就法律技術層面亦舉行了技術會議。

7. 在審議法案期間，委員會成員充分表達意見並與政府代表溝通，政府代表採納了委員會和顧問團提出的不少意見和建議。

8. 在雙方合作的基礎上，政府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提交了法案修改文本，即法案最後文本。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法案的最初文本，最後文本在內容及技術方面均得到改善。

9.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並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及解決方案作出審議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製作本意見書。

10. 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的最後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最初文本。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initials and a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II

引介及背景資料介紹

11. 本法案的立法目的

本法案的理由陳述指出：“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無線電通訊業務主要受三月十二日第 18/83/M 號法令及十一月三日第 48/86/M 號法令《無線電通訊服務行政制度》所規範，兩項法令分別規範無線電通訊業務的一般原則，以及無線電通訊服務的行政制度。而經第 16/2010 號行政法規核准，並經第 5/2011 號行政法規、第 21/2012 號行政法規、第 5/2018 號行政法規及第 40/202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無線電服務牌照費及罰款總表》，當中規定了相關收費項目及罰款金額。

鑑於上述兩項法令已沿用多年，部分規範已無法配合現今無線電通訊業務的發展，主要問題包括過於嚴格地監管現已普及的無線電通訊設備，以及繁複的行政手續等。此外，《無線電服務牌照費及罰款總表》中規定的罰款金額自一九九七年至今未曾調整，故對違法行為的阻嚇力度不足。因此，有必要訂定新的法律制度來規範相關內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詳細分析並聽取業界的意見，建議將三月十二日第 18/83/M 號法令內有關無線電通訊業務的原則性規定及罰款制度、十一月三日第 48/86/M 號法令內的行政性規定、六月十四日第 29/94/M 號法令內的業餘無線電通訊制度，以及《無線電服務牌照費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及罰款總表》中的罰款金額的內容整合，制定了《無線電通訊法律制度》法案。”

12. 本法案的主要內容

提案人在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時指出，本法案分八章，共六十八條條文，主要內容是規範無線電通訊網及站的牌照制度、無線電通訊設備的認可及銷售牌照制度、無線電操作員執照制度，以及訂定行政違法的處罰制度。

法案的重點修改包括放寬監管措施、歸納牌照和簡化無線電通訊業務行政程序等三方面。

(一) 在放寬監管措施方面，包括以下三項重要修訂的內容：

(1) 現行制度規定，未經政府預先許可，任何人均不得持有無線電通訊設備；然而，隨著無線電通訊設備的普及，有需要適度放寬相關規範。本法案建議，單純持有受管制的無線電通訊設備，例如將設備作後備存倉或展示等用途，毋須申領牌照；倘若使用無線電通訊設備，則須預先申領牌照。

(2) 擴大無線電通訊設備豁免認可的範圍。認可是一項對無線電通訊設備進行試驗，以證實設備符合技術條件的程序。本法案建議，擴大無線電通訊設備豁免認可的範圍，例如現須認可的手提電話、具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備流動通訊功能的智能手錶或平板電腦，在新制度下將獲豁免認可。然而，倘若該等設備附有衛星流動電信服務功能，則不獲豁免認可。

(3) 現行制度規定，須對不供作使用的無線電通訊設備進行加封程序。由於加封涉及一系列手續，而未被郵電局人員拆封的設備亦不能使用，故本法案建議取消無線電通訊設備的加封和拆封規定，改由相關設備擁有人自行處置。

(二) 在歸納牌照方面：

本法案建議將現行部分無線電通訊牌照作出歸納。例如現時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的政府許可及站准照分別為沒有限期及有效期五年，在新制度中，將統一無線電通訊網及站的牌照有效期為五年。另外，亦會引入向設備持有人發出臨時使用許可的相關規定。當設備持有人申請使用無線電通訊網或站時，可向其發出臨時使用許可，容許其在安裝及設置階段臨時使用有關設備，以便郵電局進行測試和查驗；但在正式營運階段，設備擁有人便須預先申領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

(三) 在簡化無線電通訊業務行政程序方面：

主要是簡化無線電通訊設備的查驗程序及無線電設備的銷售制度。

現行制度規定，所有無線電通訊設備在獲發准照前均須通過查驗。本法案建議先作初端審查，經初端審查後，郵電局便會決定需否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checkmark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查驗。倘若無需查驗，便會隨即發出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倘若需要查驗，則會發出臨時使用許可，以便其後進行查驗工作。

在無線電通訊設備銷售方面，現行制度對商戶的銷售業務作出一定限制，即使銷售對講機亦須申領准照；准照雖沒有限期，但在營運期間，商戶須在郵電局發出的登記冊上登記所有產品的人貨與出貨記錄。考慮到有關規定已不合時宜，本法案建議，銷售牌照的有效期限訂為五年，而商戶只須保留最近一年的產品銷售記錄。

在過渡期安排方面，根據現行制度發給的政府許可、站准照，以及准照的有效期限，將統一在本法案生效後五年內仍然有效；而技術負責人的資格註冊制度將會被取消，這因技術負責人目前只有四人，且均已年邁；至於現已發出的註冊證明書，將於本法案生效的曆年完結時失效。此外，在本法案生效前已通過無線電操作員考試但尚未申請執照的投考人，可自通過考試之日起五年內，又或自本法案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向郵電局申請有關執照，而上述兩個期間將以較短者為限。在本法案生效後，仍待處理的申請將按本法案的規定執行。

在本法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後，提案人將制定補充性行政法規，以規範無線電通訊法律制度的相關程序及施行細則；同時，亦將透過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相關牌照及服務的費用金額。



13. 背景資料介紹

13.1 澳門規範業餘無線電通訊活動的法規始見於一九四九年，而首份立法規範無線電通訊業務的基本法律文件是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公佈的第 1620 號立法性法規¹。

13.2 鑒於無線電科技日新月異，以及澳門社會的經濟發展所需，澳門政府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佈第 67/82/M 號法令，訂定《無線電廳稅項暨罰款總表》²，以替代第 1620 號立法性法規的罰款總表，並於翌年公佈第 18/83/M 號法令，廢止第 1620 號立法性法規³。

13.3 第 18/83/M 號法令作為澳門無線電訊業務的基本法規，主要對“無線電訊的管理及監護；政府的許可；被禁止的無線電訊；無線電訊設備的認可及商業化；無線電的干擾；無線電的維護”等等事宜進行規範。該法令自一九八三年四月中旬開始生效，沿用至今。

13.4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三日，澳門政府公佈第 48/86/M 號法令《無線電通訊服務行政制度》⁴，訂定“管制無線電通訊服務尤其是關於下列事項行政程序的規則：a. 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的批給、設立及經營；

¹ 參見在一九四九年三月五日《澳門政府公報》公佈的第 12715 號訓令、第 18/83/M 號法令的序言及第 29/94/M 號法令的序言。

² 《無線電廳稅項暨罰款總表》先後經多次修改，其後中文易名為《無線電服務牌照費及罰款總表》，而最近一次的修改是由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第 40/2022 號行政法規作出。

³ 參見第 18/83/M 號法令的序言。

⁴ 該法令其後經第 33/95/M 號法令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b. 無線電操作者；c. 無線電通訊設備的准許；d. 無線電通訊設備的經銷。”⁵

13.5 一九八九年九月四日，在《澳門政府公報》公佈的第 8/89/M 號法律，訂定了視聽廣播業的法律制度，從而可讓澳門政府依法促進視聽廣播業的發展，以及嚴格規管澳門地區可用頻譜的頻率。根據該法律的規定，“電視廣播”服務是透過批給合同提供，而“電台廣播業務”則受發牌制度管制。⁶

13.6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澳門政府公佈了第 185/93/M 號訓令，核准《聲音無線電廣播發射台規章》，就聲音無線電廣播發射台的執照發給、運作、安全及技術條件等事宜訂定程序性的規範。⁷

13.7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四日，澳門政府公佈了第 29/94/M 號法令，核准《業餘無線電通訊規章》，以及廢止多項訓令和命令，包括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五日《澳門政府公報》公佈的第 12715 號訓令。

13.8 上點所述的《業餘無線電通訊規章》“採納附於《國際電信公約》之現行《無線電規章》所表述之原則，旨在重新制定及設立業餘電台在技術方面必須遵守之條件，定出其經營之一般規則，確定業餘無線電通訊操作人員須具之能力，以及規範批給業餘證之條件。”⁸

⁵ 參見第 48/86/M 號法令第一條。

⁶ 參見第 8/89/M 號法律的序言，以及其第十二條和第三十二條。

⁷ 參見第 185/93/M 號訓令的序言。

⁸ 參見第 29/94/M 號法令的序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3.9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澳門政府公佈了第 44/97/M 號法令，以規範“在澳門或受澳門法律約束船舶上之海上無線電通訊設施及設備之安裝及操作”。⁹

13.10 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九日，澳門政府公佈了第 3/98/M 號法令《訂定發出衛星電視廣播業務准照的制度》。該法令第三條（程序）第三款規定：“總督以訓令發給准照，並按具體情況訂出從事有關業務之規定及條件。”

13.11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第 14/2001 號法律《電信綱要法》出台。該法律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電信政策綱要與建設、管理及經營電信網絡和提供電信服務需要服從的總體框架”，但該法律“不適用於地面或衛星廣播服務，尤其是電視廣播及電台廣播服務。”¹⁰

13.12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至八月十六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無線電通訊制度》展開為期三十天的業界諮詢。

13.13 此外，提案人向委員會透露，其已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CTM”）簽署的《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

⁹ 參見第 44/97/M 號法令第一條。

¹⁰ 參見第 14/2001 號法律第一條。此外，根據該法律第三條（一）項的規定，“電信”是指“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電磁系統，傳輸、發射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圖像、聲音或任何性質的信息”。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的規定¹¹，就本法案向 CTM 進行諮詢。

13.14 在委員會審議本法案期間，提案人應委員會的要求，將上述業界諮詢所收集的意見，以摘要方式送交委員會參考，以助委員會審議本法案的工作。

III

概括性審議

— 14. 在概括性審議層面，委員會原則上對法案表示支持，並尤其就以下事宜進行討論：

- (1) 本法案的標的及適用範圍；
- (2) 無線電頻譜的頻率分配；
- (3) 因公共利益更改、替換或廢止無線電頻率的指配而作出的補償；
- (4) 申領牌照或執照的要件；
- (5) 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的豁免；

¹¹ 《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CTM 有權就任何有關電信方面及相關服務的立法草案文件獲得諮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6) 無線電通訊設備的認可；
- (7) 無線電役權；
- (8) 扣押設備。

15. 本法案的標的及適用範圍

15.1 本法案的標的

15.1.1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標的及適用範圍”規定：“一、本法律訂定無線電通訊法律制度，尤其旨在規範無線電通訊網及站的牌照、銷售牌照及相關設備的認可，以及無線電頻譜的分配及使用。二、本法律規定的無線電牌照制度，不影響對關於面向或非面向公眾的電信網和服務以及關於頻率使用權的法例的遵守。”

15.1.2 關於該條文所述的“標的”，委員會提出以下問題，要求提案人說明：

- (1) 雖然本法案是訂定法律制度，但該條文第一款僅規定了尤其旨在規範的事宜，並沒有就“無線電設備的研制、生產”等事宜作出規範；
- (2) 雖然該條文第一款規定“尤其旨在規範‘無線電通訊網及站的牌照’”，但本法案第二章僅對“無線電通訊網及站的使用”規定相關牌照制度，而沒有規範“無線電通訊網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字接" and a checkmark.



及站的設置”。

15.1.3 關於以上第(1)點的問題，提案人回應稱，“本法案並非規範無線電通訊設備研制及生產業務的制度，但若有關企業在研制及生產過程涉及無線電設備使用，或最終的設備銷售，則受本法案所規範。”

15.1.4 至於以上第(2)點的問題，提案人解釋，利害關係人在進行設置無線電通訊網及站時，有需要遵從多個職權部門的規定。考慮到各部門職權的專屬性，本法案沒有對無線電通訊網及站的設置作出規範，但這不影響在網及站設置前，利害關係人須向職權部門提交申請，並遵守相關規定。

15.1.5 委員會提出，由於現行第 18/83/M 號法令有規範“無線電通訊網及站的設置”，而第 44/97/M 號法令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任何人在無有關無線電通訊許可之情況下，均不得在船上安裝或操作無線電通訊設施。”，但本法案沒有規範“無線電通訊網及站的設置”，那麼，日後有關船上“無線電通訊設施的安裝”，利害關係人便不能依本法案的規定，向郵電局申請有關許可。

15.1.6 提案人表示，在本法案獲通過及生效後，第 44/97/M 號法令第三十八條第一款關於“無線電通訊設施的安裝”的規定將被視作默示廢止。

林輝
李
陳
何
李
何
何
何



15.2 本法案在空間上的適用範圍

15.2.1 現行第 18/83/M 號法令第一條（範圍）規定：“澳門地區的或受當地法律管制的船隻或航空的無線電訊法律制度，即本法令及其補充法例所載者。”

15.2.2 經對比該項法令與本法案第一條的規定，委員會關注本法案在空間上的適用範圍，並要求提案人說明：

- (1) 在澳門特區通行的“船隻或航空器的無線電通訊”是否受本法案規範？
- (2) 倘若在澳門特區通行的“船隻或航空器的無線電通訊”受本法案規範，那麼，在規管海域上的無線電通訊方面，本法案與第 44/97/M 號法令有哪些不同之處？

15.2.3 提案人回應稱，“本法律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無線電通訊，或受本澳法例管制的船隻或航空器的無線電通訊。”提案人續稱，“本法案規範無線電通訊設備的發牌，包括船舶的無線電通訊設備，而第 44/97/M 號法令則規管在澳門或受澳門法律約束船舶上之海上無線電通訊設施及設備之安裝及操作。”

15.2.4 為進一步讓委員會了解實務上的操作，提案人向委員會簡述關於船隻及航空器的無線電通訊情況。

15.2.5 提案人指出，現時在澳門特區登記的船隻共有 321 艘，但當中有些是舢舨和小型船隻，故僅有 225 艘船隻安裝了無線電通訊設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李卓人' (Lilias)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備，而利害關係人須預先向郵電局申領該等通訊設備的牌照。對於非在澳門特區登記的船隻，例如是一些通過澳門特區水域的船隻，因屬“無害通過”，在通過時毋須辦理任何手續，國際慣例上亦是採取這種做法。至於一些在澳門特區作業的船隻，例如“工程船”，海事及水務局會向其發出雜項准照。由於該類船隻只是定期或不定期地在澳門作業，海事及水務局會對該類船隻的儀器及人員作出檢查，例如檢查船內的無線電台有否在船旗國進行登記等等。倘若已作登記，便毋須再由郵電局進行檢驗。

15.2.6 遊艇方面，提案人指出，現時有部分遊艇是在外地登記。海事及水務局進行檢驗時，會檢查遊艇的註冊地證書及相關人員的證照。在一般情況下，毋須由郵電局進行檢驗。

15.2.7 委員會要求提案人進一步闡釋，倘若非在澳門特區註冊的漁船於澳門海域通行時，漁船與漁船之間使用無線電溝通，是否受本法案規範？

15.2.8 提案人解釋，在海事通訊頻道方面，漁船較常用 10 頻和 16 頻的無線電設備進行溝通，這屬於本法案第十一條第一款所規定獲豁免牌照的低功率及短距離的情況。倘若漁船擬使用其他頻道，則取決於是否已向郵電局申領相關牌照，以符合本法案的規定。

15.2.9 提案人指出，本法案第八條就“非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船舶或航空器的無線電通訊”作出規範，其內容與現行第 18/83/M 號法令第十九條的規定大致相同，沒有實質上的改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5.2.10 關於航空器的無線電通訊方面，提案人表示，國際電信聯盟已明確訂定航空上可使用的頻譜，全球亦是使用相關頻譜範圍內的頻率。每個地方包括澳門特區，均會向國際民航組織申請其欲使用的頻譜，避免和鄰近地區造成干擾。申請成功後，國際民航組織便會將頻譜分配予有關地區使用。提案人稱，飛機上的所有設備均在出廠時完成安裝，而安裝方面須經民航局審批。至於飛機上無線電發射或接收器材的使用方面，則由郵電局發給牌照。

15.3 本法案與現行規範地面及衛星廣播業務的法例之間的關係

15.3.1 現行地面及衛星廣播業務分別由以下法例規範：

- (1) 第 8/89/M 號法律《訂定視聽廣播業的法律制度》¹²；
- (2) 第 3/98/M 號法令《訂定發出衛星電視廣播業務准照的制度》¹³。

15.3.2 委員會關注本法案與上述兩部法例之間的關係，並要求提案人說明：

- (1) 本法案與上述兩部法例是否屬一般制度與特別制度的關

¹² 第 8/89/M 號法律第十二條（電視廣播）規定：“電視廣播為一項公共服務，係透過批給合同行使之。”第三十二條（電台廣播）規定：“電台廣播事業受發牌制度管制，在獲發給牌照後，方得經營。”（註：該條文所指的“牌照”，葡文是“alvará”，而非如本法案所指的牌照“licença”。）

¹³ 第 3/98/M 號法令第三條（程序）第三款規定：“總督以訓令發給准照，並按具體情況訂出從事有關業務之規定及條件。”



係？

(2) 本法案尤其是關於“無線電頻率的指配和使用”、“賠償制度”¹⁴、“牌照制度”及“處罰制度”等事宜的規定，是否適用於根據上述兩部法例的規定而獲許可經營的電視台或電台？

15.3.3 提案人解釋，“本法案為無線電通訊業務的制度，而第8/89/M號法律及第3/98/M號法令則為視聽廣播及衛星廣播業務的經營制度，上述兩部法例內涉及使用無線電頻率及設備均受本法案所規範。”

15.3.4 提案人表示，本法案尤其是關於“無線電頻率的指配和使用”、“賠償制度”、“牌照制度”及“處罰制度”等事宜的規定，均適用於根據上述兩部法例而獲許可經營的電視台或電台。

16. 無線電頻譜的頻率分配

16.1 無線電頻率的分配方式

16.1.1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及第五條分別就“無線電頻譜”的使用及其“頻率”的分配方式¹⁵作出規範。

¹⁴ 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六條將最初文本的賠償制度改為補償制度。

¹⁵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規定：“無線電頻譜的使用須遵守本法律規定的牌照制度，其頻率以指配方式分配。”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李煒'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6.1.2 所有的無線電業務均離不開無線電頻率，而無線電頻率是有限的自然資源¹⁶。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條的規定¹⁷，澳門特區境內的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

16.1.3 委員會關注無線電頻率的分配方式，並要求提案人說明：為何本法案僅採用指配方式而沒有像現行法令般，保留亦可採用拍賣的方式分配無線電頻率¹⁸？

16.1.4 提案人解釋，儘管現行法令保留可採取拍賣的方式，但自上世紀八十年代至今，澳門從未就無線電頻譜進行拍賣，因此，本法案沒有引入相關規定。提案人指出，本澳電信業市場較小，倘若採取拍賣方式分配無線電頻率，將有可能導致佔有市場份額較少的營運商難以取得現時可獲指配的頻率。

16.1.5 提案人還應委員會的要求，提供關於無線電頻率的分配方

¹⁶ 參見《國際電信聯盟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以及黃薇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物權編解讀》，中國法制出版社，第114頁。

¹⁷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除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依法確認的私有土地外，屬於國家所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使用或開發，其收入全部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支配。”

¹⁸ 第18/83/M號法令第三條（管理的制度）規定：“無線電訊屬公共利益，係按照行政當局或其他具有公權的他人的直接管理制度下而活動者。但保留行政當局透過批給以及發給准照制度的間接管理可能性。”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李林輝' (Li Linhui)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式及收費的比較法資料，供委員會參閱¹⁹。

16.1.6 經聽取提案人的解釋及分析相關資料，委員會認同提案人的立法取向，不過，有議員認為宜在本法案保留可透過拍賣方式分配無線電頻率的規定，以便日後可靈活地配合澳門特區電信業的發展。

16.2 無線電頻率的指配應遵的標準

16.2.1 本法案最初文本沒有就指配無線電頻率應遵的標準，以及相關用途、使用率要求和使用期限等內容作出規範²⁰，也沒有訂明在何時作出指配；為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有關事宜。

16.2.2 提案人回應稱，行政當局目前進行無線電頻率指配會按照國際慣例及國際電信聯盟的標準，同時亦會審視相關頻率的足夠性。以 5G 發牌為例，倘若某一頻段的頻率較少，但需求量較多時，行政當局便會參照相關牌照之前使用的頻率的連繫性，進行技術協調，並作出指配。倘若經考慮上述因素仍未具條件作出指配，便會採取抽籤的方法處理。

¹⁹ 參見附件 1：澳門特區與鄰近地區，以及新加坡和葡國關於無線電頻率的分配方式及收費的比較表。

²⁰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令第 672 號修訂的《無線電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應當載明無線電頻率的用途、使用範圍、使用率要求、使用期限等事項。”第十九條規定：“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的期限不得超過 10 年……。”。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李輝' (Li Hui) and several initial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6.2.3 提案人續稱，“申請人在獲發本法案所指的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的牌照，同時會獲指配頻率，而相關牌照亦有載明設備的用途、使用範圍及使用期限等資訊。”

16.2.4 提案人指出，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已獲指配無線電頻率的實體數目共有 665 個，而獲許可使用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的數目則分別為 958 個及 31,640 個。頻率使用年期與牌照年期相同，最長為五年，可續期。

16.2.5 經與委員會討論相關事宜後，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第五條新增一款（亦即本法案最後文本第五條第三款），以訂明頻率指配的標準。該款規定：“頻率的指配應根據國際電信聯盟訂定的標準規則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無線電頻率分配規劃作出。”²¹

16.2.6 委員會關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無線電頻率分配規劃”的公開性。對此，提案人表示，國際電信聯盟的頻譜劃分已載於國際電信聯盟的網站，而澳門特區的無線電頻率分配規劃亦會在郵電局的網站公佈。

²¹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令（第 62 號）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頻率劃分規定》第三條規定：“在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使用無線電頻率，應當分別遵守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無線電管理的規定。本規定中列入的中國香港、澳門無線電頻率劃分表由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分別制定和執行，相關資料和規定以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法定文本為準。本規定暫未列入中國臺灣地區無線電頻率劃分表。”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李卓人" (Li Zhe Ren) and a signature.



16.3 無線電頻率的分配職權

16.3.1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一）項及（二）項分別規定，郵電局在無線電通訊範疇具職權“分配頻率及為使用頻率訂定技術條件”及“更改、替換和廢止頻率的分配”。

16.3.2 基於無線電頻率的重要性，委員會關注無線電頻率的分配和倘有的更改、替換及廢止頻率指配的職權，並與提案人探討是否適宜完全交由郵電局決定。

16.3.3 提案人表示，“由於無線電頻率的分配、更改、替換及廢止均涉及無線電通訊服務的操作性工作(如牌照的發放)，且牌照申請或更改數量眾多，處理時間亦較緊迫及具時限性，故宜由郵電局執行。”

16.3.4 儘管如此，考慮到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的規定²²，委員會提出，因“公共利益”而作出“更改、替換或廢止用於無線電通訊網

²²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規定：“一、頻率指配是指分配無線電通訊網及站運行和使用所需的無線電頻譜的頻率。二、為無線電頻率管理範疇的公共利益所需，郵電局可決定更改、替換或廢止用於無線電通訊網及站運行和使用的頻率的指配。三、屬上款規定的情況，郵電局應在合理期間以書面方式通知牌照持有人相關決定並適當說明理由。四、頻率的指配如根據第二款的規定被廢止，已獲指配頻率者有權獲得補償；在計算補償金額時應考慮其就獲指配的頻率已作出的投資，以及因頻率的指配被廢止而失去的利益。五、屬第二款規定的情況，已獲指配頻率者有權就其承受的特別或非常負擔或損失獲全部或部分賠償。六、以上兩款所引致的負擔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承擔。”

林
李
陳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及站運行和使用的頻率的指配”的決定，將涉及以公帑作出賠償或補償，那麼，本法案是否適宜賦權郵電局在具體個案中決定哪些是“公共利益？”

16.3.5 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將上點所述的職權賦予行政長官，亦即把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第二款²³修改為：“為無線電頻率管理範疇的公共利益所需，行政長官可決定更改、替換或廢止用於無線電通訊網及站運行和使用的頻率的指配。”

17. 因公共利益更改、替換或廢止無線電頻率的指配而作出的補償

17.1 對於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的規定，除了本意見書第 16.3 點關於無線電頻率的分配職權之外，委員會亦關注該條所規範的補償的前提及可獲補償的實體，並就以下問題要求提案人說明：

- (1)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第五款所規定的“特別或非常負擔”具體是指什麼？
- (2) 因公共利益而被更改、替換或廢止頻率的指配而獲補償的實體，是否僅限於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的牌照持有人？

17.2 提案人回應稱，有關無線電通訊網或站涉及的個案的“特別負擔”，是指僅施加於一個營運商而非所有營運商的負擔，具有獨特

²³ 即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六條第一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性。至於“非常負擔”，則是指超出營運商正常業務範圍的負擔。提案人指出，在營運商的日常運作過程中，會有一系列的費用需要支付，而“非常負擔”並非營運商日常運作的負擔，屬於無法預計的開支。

17.3 提案人續稱，因公共利益而被更改、替換或廢止頻率的指配而獲補償的實體僅限於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的牌照持有人；至於私人實體獲豁免牌照使用的無線電通訊網或站，一般屬於低功率設備而無需特別指配頻率，所以基本上不會出現本法案第六條所規定的情況。

17.4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第九條第二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三款，分別就行政當局因公共利益而作出的行為對私人造成的損害訂定相關規範，當中分別採用了“賠償”及“補償”等用語。

17.5 經參考第 11/2020 號法律《民防法律制度》的規定，並為配合該法律相關條文的適用²⁴，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六條在相關用語方面，統一採用“補償”一詞²⁵。

18. 申領牌照或執照的要件

²⁴ 第 11/2020 號法律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如實施上款（四）項所指措施對任何個人或私人實體的權利或利益造成負擔，其有權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金錢補償，金額將按確實產生的損失訂定；如未能查明損失的準確價值，則按衡平原則訂定該金額。”以及參見載於“細則性審議”的本意見書第 34 點。

²⁵ 本法案最後文本刪除了最初文本第九條第二款末句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關於刪除的原因，參見載於“細則性審議”的本意見書第 34 點、第 50.2 點及第 50.3 點。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marks below.



18.1 對牌照或執照申請人的要求

18.1.1 適當品行

18.1.1.1 本法案在規範發出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無線電通訊設備的銷售牌照及無線電操作員執照的要件中，均要求申請者具有“適當品行”。

18.1.1.2 有關“適當品行”的概念，分別載於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十三條第二款及第四十條第三款，相關規定如下：

“第十三條‘發出無線電通訊網牌照的要件’第二款：‘為適用上款（三）項的規定，如申請人不處於下列任一情況，視為具適當品行：（一）曾因涉及無線電通訊的犯罪而被確定判決判處徒刑，但屬依法已獲恢復權利者除外；（二）提出申請之日前五年內，為獲發無線電通訊範疇牌照作出虛假聲明、提交虛假資料或使用不法手段，以為其本人或第三人謀取利益。’”

“第三十三條‘發出銷售牌照的要件’第二款：‘為適用上款（四）項的規定，申請人未曾因涉及無線電通訊的犯罪而被確定判決判處徒刑又或已依法獲恢復權利，視為具適當品行。’”

“第四十條‘無線電操作員能力考試’第三款：‘為適用上款（三）項的規定，如投考人不處於下列任一情況，視為具適當品行：（一）曾因涉及無線電通訊的犯罪而被確定判決判處徒刑，但屬依法已獲恢復權利者除外；（二）投考之日前五年內，為獲發無線電通訊範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a checkmark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疇牌照作出虛假聲明、提交虛假資料或使用不法手段，以為其本人或第三人謀取利益。’ ”

18.1.1.3 關於上述“適當品行”的概念，委員會提出，考慮到國家安全的重要性，而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不一定透過無線電通訊實施，因此，建議提案人在本法案所規定的“適當品行”概念中，也考慮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

18.1.1.4 此外，由於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的經營者，又或無線電通訊設備的銷售商，除了自然人之外，還可以是法人，但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三條第二款（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僅針對被判處徒刑者，換言之，尚未包括法人在內²⁶，因此，委員會建議提案人在規範“適當品行”時亦考慮法人犯罪的情況。

18.1.1.5 經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對有關條文作出修改，將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以及法人犯罪的情況均納入是否具“適當品行”的規定內。

18.1.1.6 本法案最後文本在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均新增一款²⁷如下：

“法人提交的從事活動牌照申請應由具權力簽署該申請的機關成員，或確保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常設代表處的運作的人士簽署，該簽署人應具備適當品行。”

²⁶ 澳門特區現有單行法律關於法人犯罪的主刑均為“罰金”或“命令解散”。由於法人是法律上擬製的人，所以，對法人的處罰是不可能有的徒刑的。

²⁷ 即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二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1.1.7 上點所述新增的規定與現行其他法律²⁸對審查法人機關成員的資格有所不同；對此，提案人解釋，基於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的牌照屬於輔助持牌人經營的設備牌照，並非像“3G、4G、5G 牌照”般屬於服務牌照。倘若要求對公司管理層所有成員均進行審查，將會令個別申請公司感到困擾。這因現時本澳流動服務營運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股東大多身處海外，且除了該等營運商之外，“博企”亦有申請相關牌照的需要，而彼等大多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股東也是身處海外。倘若僅為申請設備牌照而要求有關人士提交刑事記錄，操作性十分低，也令申請牌照的程序變得複雜，這與本法案旨在簡化無線電通訊業務的行政程序的立法原意相違背。

18.1.1.8 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十三條第三款、第三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四十條第三款分別將“適當品行”的概念，由最初文本以“盡數列舉”改為“舉例列舉”的方式作出規定。

18.1.1.9 對此，提案人解釋，採用“舉例列舉”的方式，既可將非透過無線電通訊手段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納入其中，也可將目前未能預計但日後須規管的情況包括在內。

²⁸ 例如第 16/2020 號法律《職業介紹所業務法》、第 16/2022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及第 17/202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法》。此外，《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行政管理機關之權限為：a) 管理法人；b) 提交年度管理報告；c) 在法庭內外代表法人或指定另一人代表法人，但其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d) 履行法律及章程所載之其他義務。”；《商法典》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有權按為每一類公司所定之規定，管理及代表公司。”



18.1.2 年齡要求

18.1.2.1 本法案最初文本對申領牌照的自然人，又或無線電操作員能力試的投考人的年齡要求均規定為“年滿十八歲”。

18.1.2.2 然而，根據現行《業餘無線電通訊規章》的規定，“年滿十六歲且符合現行之無線電通訊業務管理制度所訂定之其他條件之個人，均可申請參加任何類別之業餘愛好者能力測試。”²⁹

18.1.2.3 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本法案的立法取向。

18.1.2.4 提案人回應稱，“考慮到 18 歲為法定成年人，具有負擔法律責任的能力，為易於監管，故與申領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的年齡統一。”

18.1.2.5 提案人還應委員會的要求，提供了關於參加業餘無線電操作員考試的年齡限制的比較法資料如下：

| | 澳門特區 | 中國內地 | 香港特區 | 葡國 |
|------|-------------------|------------------------|------|---------------------------------|
| 年齡限制 | 本法案建議： 年滿 18 歲 | 初級及中級：沒有 高級：年滿 20 歲 | 沒有 | 年滿 12 歲 (未成年人須取得監護人書面許可) |

²⁹ 參見第 29/94/M 號法令核准的《業餘無線電通訊規章》第三·一點。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李煒'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1.2.6 經聽取提案人的解釋，以及分析上點所述的比較法資料，委員會提出，雖然澳門特區現行法例規定年滿十八歲方為成年人，但行政違法及犯罪的可歸責年齡是年滿十六歲³⁰；此外，本澳曾有不少協會舉辦關於無線電通訊的活動，以吸引更多青少年學習這方面的知識。因此，委員會建議提案人考慮參考鄰近地區及葡國的做法，放寬本法案對無線電操作員能力試的投考人的年齡要求。

18.1.2.7 經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修改最初文本第四十條第二款（二）項的規定，將投考無線電操作員能力試的年齡限制由“年滿十八歲”，修改為“年滿十六歲”。

18.2 對牌照業務的要求

18.2.1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³¹和第十五條³²就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在業務上的要件作出規範如下：

“四、牌照的發出或續期，除考慮以上數款規定的要件外，亦應考慮無線電通訊業務的必要性，尤其是計劃開展的無線電通訊業務無法採用其他電信方式進行。

³⁰ 參見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九條及《刑法典》第十八條。

³¹ 即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十三條第五款及第六款。

³² 本法案第十五條“發出無線電通訊站牌照的要件”規定：“為發出無線電通訊站牌照，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十三條的規定。”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李卓人" (Lil Chok-yan)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五、為適用上款的規定，設備成本及經營成本不構成無法採用其他電信方式的理由。”

18.2.2 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有關立法取向及實務上的具體操作。

18.2.3 提案人表示，該兩款條文旨在避免無線電通訊及頻譜的過度使用；倘若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的申請人可透過現有的固定或流動公共電信網絡達到通訊目的，則有關發牌或續牌會被視為對其業務沒有必要性。在實務操作上，郵電局會審視申請人所提出的理據，並從技術角度判斷其使用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的必要性。

— 18.2.4 此外，在發出無線電通訊設備的銷售牌照的要件中，並沒有對銷售場所作出任何要求。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是否容許不設實體店的網上銷售活動？

18.2.5 提案人回應稱，申請人須向郵電局提供一個能夠與其取得聯繫的辦公地址，有關地址會載於銷售牌照上，而對於申請人的銷售渠道則不作規管，即使是網上銷售亦可。

19. 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的豁免

19.1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就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的豁免事宜作出規範，內容如下：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IP" and "會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下列無線電通訊設備豁免本法律要求的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

(一) 保安司轄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為滿足保安及公共秩序的大眾需要所使用的無線電通訊設備；

(二) 廉政公署履行其職責，尤其是針對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以及行政申訴而進行的工作所使用的無線電通訊設備；

(三) 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低功率及短距離無線電通訊設備或其他無線電通訊設備；

(四) 聲音及電視廣播業務的接收設備；

(五) 公用的地面流動電信服務及傳呼服務所使用的流動站、手提站或用戶終端設備，包括附帶衛星流動電信服務功能的相關設備。

二、獲行政長官經聽取郵電局意見以批示作出的許可，進行技術試驗或科學研究可豁免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

三、豁免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並不影響郵電局在無線電頻率管理範疇的職權。”

19.2 委員會關注該條文的立法取向，並要求提案人說明。

19.3 提案人指出，“第十一條第一款(一)、(三)、(四)項為延續現行法例的規定。而同款(二)項則加入豁免同為執法部門的廉政公署

抄
字
樣
附
圖
字
樣
4.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所用的無線電設備，性質上與保安部門相同；至於同款(五)項則因應技術發展加入豁免附帶衛星流動電信服務功能的流動站、手提站或用戶終端設備。”

19.4 關於該條文第一款(三)項的規定，委員會要求提案人進一步說明有哪些設備將納入該項所指的內容。

19.5 提案人回應稱，相關內容可參閱現行第 198/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根據該項批示，18 類低功率及短距離的無線電通訊設備獲豁免現行第 18/83/M 號法令第六條所指的政府許可，其中包括“警報系統”、“遙控設備”、“使用於禮堂的發射系統”、“衛星無線電導航及定位系統接收器”、“醫療植入通訊系統”、“汽車雷達”等等。

19.6 至於該條文第一款(三)項所指的“其他無線電通訊設備”，提案人解釋，由於電信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故於條文上留有空隙，以備將來在有需要時，可透過行政長官批示作出處理。

19.7 此外，委員會關注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第一款(五)項中所提及的“傳呼服務”，並要求提案人說明現時澳門特區是否仍存在有關服務？

19.8 提案人表示，澳門特區現已沒有傳呼服務。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刪除該項有關“傳呼服務”的表述。

19.9 另一方面，經參考第 14/2001 號法律《電信綱要法》第九條的立法技術，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十一條第一款新增一項，亦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即該款（三）項，明確規定“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因履行防務職責所使用的設備”也獲豁免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

20. 無線電通訊設備的認可

20.1 無線電通訊設備的認可程序

20.1.1 本法案第三章第一節就無線電通訊設備的認可作出規範，其中包括第二十八條規定的認可要件，而有關認可程序，則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規範。

— 20.1.2 委員會關注實務上的操作，並要求提案人說明有關程序是否包括“文件認可”和“實物認可”。

20.1.3 提案人表示，認可的程序包括“文件認可”（文件分析）及“實物認可”（設備測試）。郵電局具職權根據本法案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二）項的規定，對無線電通訊設備進行試驗，而試驗是將設備放入測試裝置，倘若設備符合國際技術標準，則通過試驗。倘若設備已在外地完成認可，取得外地認可證書，則可在澳門以文件認可方式申請認可，相關試驗的程序是透過文件審核，倘若符合國際技術標準，則通過試驗。

20.2 獲豁免認可的無線電通訊設備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李煒'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2.1 根據本法案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發射設備”、“接收設備”及“發射/接收設備”在銷售或使用前須經認可。

20.2.2 本法案第二十七條訂明哪些無線電通訊設備獲豁免認可，其最初文本規定：“一、第十一條所指的豁免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的無線電通訊設備同時豁免上條所指的認可。二、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況：(一)附帶衛星流動電信服務功能的公用的地面流動電信服務及傳呼服務所使用的流動站、手提站或用戶終端設備；(二)由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須認可的低功率及短距離無線電通訊設備或其他無線電通訊設備。”

— 20.2.3 委員會提出，現時有不少手提電話附帶衛星流動電信服務功能，倘若從外地來澳的旅客使用該類流動電話，但因未經郵電局進行類型認可，這便可能構成違法而被處罰。那麼，在實務操作中，如何處理有關情況？

20.2.4 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修改為：“在經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下，郵電局可要求第十一條所指的無線電通訊設備須獲認可，該等設備由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從而豁免附帶衛星流動電信服務功能的相關設備進行類型認可，但不排除郵電局日後可按該條第二款的規定，建議行政長官訂定某類特定無線電通訊設備須獲認可。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持牌" (Licensed) and "未" (Not).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2.5 同時，提案人亦在本法案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刪除，也豁免附帶衛星流動電信服務功能的相關設備的銷售牌照。

21. 無線電役權

21.1 無線電役權是一種行政地役權。行政地役權是公法人為了實現一項公共利益而必需施加於一個不動產的約束；對此，該不動產的權利人不得反對。³³

21.2 本法案第五章共三條條文對無線電役權作出規範。根據提案人的資料，現時僅為澳門廣播電視有限公司設立無線電役權。在一九八七年，澳門政府是以當時仍適用於澳門的葡國第 597/73 號法令為依據³⁴，透過第 53/87/M 號法令設立澳門廣播電視有限公司廣播室與松山之間的無線電役權。

21.3 本法案第四十七條準用第 12/92/M 號法律《因公益而徵用的制度》，並在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七）項³⁵規定以補充性行政法規設立無線電役權。

³³ 參見第 12/92/M 號法律第十條第一款，以及 Oliveira Ascensão 著，《Direito Civil – Reais》，Coimbra Editora，1993 年，第 260 頁。

³⁴ 根據第 597/73 號法令第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針對個案設立無線電役權是透過法令作出。

³⁵ 即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六十七條第二款（七）項。

抄
字
阿
日
為
...
...
...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1.4 根據第 12/92/M 號法律第十條的規定³⁶，倘若行政地役權是以“法律”直接訂定，則不給予索償權；倘若以“行政行為”作出，則給予受損害的私人索償權。

21.5 在回歸前，“法律”與“法令”是同一法律位階；在回歸後，“法律”的法律位階高於“行政法規”。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在立法取向上，本法案規定以“補充性行政法規”設立無線電役權，是否考慮給予私人索償權？

21.6 提案人回應稱，在立法取向上，倘若以“補充性行政法規”設立無線電役權，是不考慮給予私人索償權。對於提案人“不考慮給予私人索償權”的立法取向，有議員表示保留，這因其認為在日後具體個案中適用該制度時，對私人的權利的保障存在不確定性。

21.7 為清晰表達上點所述的立法取向，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四十七條新增一款，亦即第二款規定：“根據第六十七條第二款(七)項所指的補充性行政法規設立的無線電役權，不給予索償權。”

21.8 此外，委員會關注載於本法案第五章第四十八條所規定的安裝天線事宜，並要求提案人說明；哪些實體可行使該條所指的權利？有關規定在實務上是如何操作？

³⁶ 第 12/92/M 號法律第十條規定：“一、為實現公共利益目的，對不動產方面可以構成必需的地役權。二、除法律本身有相反規定外，法律所直接訂定的地役權不給予索償權。三、以行政行為構成的地役權，當涉及所用樓宇價格或租金的實質減低時，則給予索償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1.9 提案人回應稱，獲賦予無線電役權的實體可行使該條文所指的安裝天線的權利；無線電役權將透過行政法規設立，而目前沒有相關案例，但不排除將來設立無線電役權的可能性。

21.10 現行第 18/83/M 號法令第四十九條（天線的裝置）第四款規定：“一款所指的土地或樓宇業主，連同政府，經常有權進行認為適宜的修理、建築、重建或擴建工程，即使該等工程需將天線、其支承或導線移開或遷離，亦毋須賠償天線物主或使用人無論由於移開或遷離所致的損失或可能有的經營利益；但最少須於十五天前以書面通知上述人士，不過，具有更充份理由時則除外。”，而本法案沒有就該款所述的事宜作出規範，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

— 21.11 提案人解釋，“第 18/83/M 號法令第四十九條第四款原意為保障業權人，而本法案則旨在透過民事協商方式處理。”

22. 扣押設備

22.1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分別就“扣押設備”及“設備的歸屬”作出規範如下：

“第五十一條

扣押設備

一、如有強烈跡象顯示存在違反第七條、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作出的行政違法行為，郵電局扣押有關無線電通訊設備。

批
字
號
附
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郵電局以書面方式決定扣押設備，但下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三、郵電局工作人員在執行監察職務時，如發現第一款所指的情況，可即時扣押設備，但須以最短時間將扣押事宜呈報郵電局局長作書面確認。

四、未就有關程序作出確定性決定前，被扣押的設備由保管人保管或存放於租用的適當空間內。

五、牌照持有人、設備所有人或設備持有人負責扣押設備所引致的費用及倘有的損失。

六、郵電局應按上款規定並以書面通知牌照持有人、設備所有人或設備持有人所產生的費用，以及保管或存放被扣押設備的地點。

第五十二條

設備的歸屬

一、經繳付罰款及上條第五款所指的費用後，應發還被扣押的設備。

二、被扣押的設備須於接獲郵電局通知領回設備之日起九十日內領回，否則由郵電局宣告將之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三、如未在法定期間自願繳付罰款及相關費用，則按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進行強制徵收，並將被扣押的設備及有關卷宗移送負責執行強制徵收的實體。”

22.2 委員會關注扣押設備的目的及程序，以及哪一實體具職權命令扣押等事宜。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抄" and "改" written vertically.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2.3 提案人解釋，扣押設備旨在防止繼續存在本法案第五十一條第一款所指的違規情況，亦即違反“禁止的無線電通訊”、“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或“認可”的規定。

22.4 考慮到有關扣押設備的目的，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五十一條第一款修改為：“如有強烈跡象顯示存在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一款、第十條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的規定作出的行政違法行為，郵電局扣押有關無線電通訊設備。”，從而相應增加涉及違反同類性質的條文，以及清晰扣押設備的前提是必須有“強烈跡象”存在有關違法行為。

22.5 同時，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亦將最初文本第五十二條第三款修改為：“如未在法定期間自願繳付罰款及相關費用，則按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進行強制徵收，並將有關處罰決定的證明移送負責執行強制徵收的實體。”，從而明確扣押設備並非與是否自願繳交罰款相關。

22.6 至於扣押的程序，提案人表示將根據本法案第五十一條的規定進行，而郵電局局長具職權命令扣押。當違法者繳交罰款及該條所指的費用後，又或當作出歸檔或宣告不存在行政違法行為的決定，便會發還被扣押的設備。倘若有關行為涉及犯罪，又或會被科處本法案第五十五條第一款（二）項的附加處罰（亦即：將扣押的設備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便會根據相關的規定處理。

林
會
輝
陳
國
華
李
卓
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2.7 委員會提出，現行第 18/83/M 號法令第四十六條第三款規定：“當執行扣押須進入民居而遭居民反對時，應向刑事起訴法官申請有關命令。”，而本法案沒有相關的規定，那麼，當出現有關情況時，將會如何處理？

22.8 提案人回應稱，“因實務工作具即時性，故請求警察當局及行政當局提供所需的協助較合適。”，提案人續稱，設備所有人或持有人應遵守法案第五十條的合作義務，讓監察人員進入設備所在地並對設備進行檢查。倘個案涉及犯罪，便會由刑事警察機關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處理³⁷。

22.9 為清晰表達第 22.6 點的立法取向，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五十二條第一款修改如下：

“一、被扣押的設備在下列情況發還，但不影響第五十五條第一款（二）項的規定，以及在倘有的刑事訴訟程序中須遵守的規範：

³⁷ 《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住所搜索）“一、對有人居住的房屋或其封閉的附屬部分的搜索，僅可由法官命令或許可進行；除第一百五十九條第四款 b 項所規定的情況外，不得在下午九時至上午七時之間進行搜索，否則無效。二、如屬第一百五十九條第四款 a 及 b 項之情況，住所搜索亦得由檢察院命令進行，或由刑事警察機關實行；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五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三、如搜索律師事務所或醫生診所，搜索須由法官親自在場主持，否則無效；如有代表該職業之機構，則法官須預先告知該機構之主持人，以便其本人或其代表能在場。四、如搜索官方衛生場所，則上款所指之告知須向該場所之領導人或其法定替代人為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一) 經繳付罰款及上條第五款所指的費用後；
- (二) 作出歸檔或宣告不存在行政違法行為的決定。”

22.10 關於扣押的設備歸屬方面，有議員提出，行政違法是否適宜將“私人財產”撥歸澳門特區所有；有議員認為，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行為，便應在扣押後立即撥歸澳門特區所有；另有議員認為，倘若屬行政違法，宜由澳門特區因應具體個案作出決定。

22.11 提案人表示，第五十五條第一款（二）項所規定的附加處罰的前提，僅針對本法案第五十三條第一款所指的“非常嚴重行政違法行為”，且會按行政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及其行為人的過錯程度而決定是否科以該項附加處罰。

22.12 委員會接納提案人的解釋，並認同有關立法取向。

IV

細則性審議

23. 在上述概括性審議的基礎上，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本法案所規定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切合本法案的原則及本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是否妥當進行了細則性審議。

林
年
增
陳
日
林
林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4. 提案人對本法案的細則性審議提供了緊密的合作，並提交了最後文本，分八章共六十九條條文³⁸。以下的分析將以本法案的最後文本，即提案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提交的文本為基礎，按照本法案最後文本中的條文順序，對委員會所討論的主要問題作出分析。

25. 第一章 一般規定

本章屬一般規定，共有九條條文，就法律的“標的及適用範圍”、“定義”、“無線電頻譜及無線電通訊”、“郵電局的職權”、“無線電頻譜的頻率”、“為公共利益進行無線電頻率管理”、“禁止的無線電通訊”、“非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船舶或航空器的無線電通訊”，以及“特別或緊急情況”等事宜作出規範。

26. 第一條 標的及適用範圍

26.1 關於本法案的標的及適用範圍，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載於“概括性審議”的本意見書第15點。

26.2 因應本法案的內容，本條最後文本第一款改以盡數列舉方式，載明本法案旨在規範的事宜，並完善最初文本的行文。

26.3 本條第二款規定：“本法律規定的無線電牌照制度，不影響

³⁸ 參見附件 2：《無線電通訊法律制度》法案目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對關於面向或非面向公眾的電信網和服務以及關於頻率使用權的法例的遵守。”

26.4 提案人表示，該款所指的“面向或非面向公眾的電信網和服務以及關於頻率使用權的法例”，主要包括第 14/2001 號法律《電信綱要法》、第 7/2002 號行政法規《經營地面流動公共電信網絡及提供公用地面流動電信服務》、第 24/2002 號行政法規《提供互聯網服務》、第 41/2011 號行政法規《設置及經營固定公共電信網絡制度》等等。

26.5 本條及續後多個條文在中文用語上，對應葡文“licença”的用語採用了“牌照”；然而，本法案第六十一條第一款援引第 48/86/M 號法令《無線電通訊服務行政制度》的規定時，與葡文“licença”相對應的中文用語採用了“准照”，而該法令關於“licença”的中文用語，均採用“准照”。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本法案在中文用語上的立法取向。

26.6 提案人解釋，回歸後，與電信業有關的法律法規，例如第 7/2002 號行政法規《經營地面流動公共電信網絡及提供公用地面流動電信服務》、第 24/2002 號行政法規《提供互聯網服務》、第 41/2011 號行政法規《設置及經營固定公共電信網絡制度》和第 13/2024 號行政法規《數據中心的設立及運作制度》等，均採用“牌照”一詞，而對應的葡文用語是“licença”。因此，為了電信業用語的一致性，本法案在中文上採用“牌照”一詞。

26.7 委員會接納提案人的解釋。



27. 第二條 定義

27.1 本條第一款共有 7 個定義，而第二款則將該款沒提及的其他定義準用《無線電規則》³⁹。為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日後會否透過郵電局網頁或其他適當途徑，公佈《無線電規則》，以供公眾尤其是業界知悉？

27.2 提案人回應稱，“國際電信聯盟（ITU）已將《無線電規則》的多個 ITU 官方語文版本上載於其網頁供瀏覽及下載。”

27.3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第一款（七）項及第二款的行文。

28. 第三條 無線電頻譜及無線電通訊

本條最後文本將“無線電頻譜”及“無線電通訊”的行文排序置換。對此，提案人解釋，因邏輯上是先有“無線電頻譜”，然後才有“無線電通訊”。

29. 第四條 郵電局的職權

29.1 就本條第一款（一）項及（二）項所規定的無線電頻率的分

³⁹ 《無線電規則》是國際電信聯盟（ITU）規範無線電頻譜及衛星軌道全球使用的國際條約，共 1 份 4 卷、2000 多頁；涉及固定和移動無線電業務、衛星系統、無線電和電視廣播、無線電導航、氣象監測、空間研究和地球探測，以及業餘無線電業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配職權事宜，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載於“概括性審議”的本意見書第 16.3 點。

29.2 本條最初文本（五）項、（六）項、（七）項及（九）項分別規定郵電局具職權發放“無線電通訊網牌照”、“無線電通訊站牌照”、“無線電通訊設備銷售牌照”及“無線電操作員執照”，但本條及續後相關條文並沒有規定“中止及廢止”該等牌照及執照的職權由哪一實體行使。

29.3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分別在本條最後文本第一款（五）項、（六）項、（七）項及（十）項⁴⁰加上“中止及廢止”的規定，並將“發放”一詞修改為“發出”。同時，也在該款新增一項，亦即（九）項：“發出及廢止認可證明書”，並調整該款續後各項的序號。

29.4 此外，委員會關注本條最初文本第一款（十三）項⁴¹的職權，要求提案人說明該項職權涉及的內容、適用對象和公佈方式。

29.5 提案人解釋，“關於第四條第一款（十三）項的職權，適用的對象為受本法規範的牌照、執照等的持有人，涉及無線電通訊設備的使用規範、技術條件等；由於相關指引、命令、指示及建議的受眾僅為特定人士或群體，故一般會以公函形式作出。”

29.6 為清晰表達上點的立法取向，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新增一

⁴⁰ 即本條最初文本第一款（九）項。

⁴¹ 即本條最後文本第一款（十四）項。



款，亦即第二款，其規定：“上款（十四）項規定的指引、命令、指示及建議應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向相對人作出通知。”

30. 第五條 無線電頻譜的頻率

30.1 關於無線電頻率的分配方式，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載於“概括性審議”的本意見書第 16.1 點。

30.2 本條最後文本在立法技術上作出完善，將最初文本原來的“無線電頻譜的使用須遵守本法律規定的牌照制度，其頻率以指配方式分配。”，修改為“無線電頻譜的頻率以指配方式分配。”，以免重覆第三條所規範的事宜。

30.3 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六條第一款轉入本條內，成為本條最後文本第二款。

30.4 本條最後文本新增一款，亦即第三款，以訂明頻率指配的標準。

31. 第六條 為公共利益進行無線電頻率管理

31.1 關於因公共利益更改、替換或廢止無線電頻率的指配而作出補償的事宜，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載於“概括性審議”的本意見書第 17 點。

31.2 本條最初文本的標題為“頻率指配”，考慮到本條規範的主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李煒'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要內容，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將本條的標題修改為“為公共利益進行無線電頻率管理”。

31.3 為完善本法案的立法技術，本法案最後文本將本條最初文本第一款轉入第五條內，並調整續後各款的序號。

31.4 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二款（亦即最後文本第一款）所規定的“郵電局”，修改為“行政長官”，有關原因參見載於“概括性審議”的本意見書第 16.3.4 點及第 16.3.5 點。

31.5 因應上點所指的修改內容，本條最後文本第二款亦作出相應的修改。

31.6 由於因公共利益被更改、替換或廢止頻率的指配而獲補償的實體僅限於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的牌照持有人，故本條最後文本第三款完善了行文，以清晰表達有關立法取向。

31.7 本條最後文本第四款亦結合了本條第二款及三款的規定，將最初文本第五款原來的“屬第二款規定的情況，已獲指配頻率者有權就其承受的特別或非常負擔或損失獲全部或部分賠償。”，修改為“如根據第一款的規定更改或替換頻率的指配，牌照持有人有權就其承受的特別或非常負擔或損失，獲根據上款規定計算的全部或部分補償。”

32. 第七條 禁止的無線電通訊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一）項的葡文行文。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李卓人' (Lil Chok-yan)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33. 第八條 非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船舶或航空器的無線電通訊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第一款的行文。

34. 第九條 特別或緊急情況

34.1 本條最初文本第二款規定：“如發生緊急或災難情況，行政長官可依法徵用任何無線電通訊網或站，而利害關係人無權獲得任何賠償。”

34.2 然而，第 11/2020 號法律第十九條規定：“一、宣佈進入第八條所指的即時預防或更高級別狀態時，行政長官在不影響必要原則、適當原則及適度原則下，有權採取下列旨在保障正常生活條件的例外性措施：……（四）臨時徵用對聯合行動屬必要的任何動產、不動產或勞務，但涉及所有人或使用人日常生活需要者除外；……。二、如實施上款（四）項所指措施對任何個人或私人實體的權利或利益造成負擔，其有權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金錢補償，金額將按確實產生的損失訂定；如未能查明損失的準確價值，則按衡平原則訂定該金額。”

34.3 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利害關係人被徵用任何無線電通訊網或站時，可否根據第 11/2020 號法律第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要求特區政府作出“金錢補償”？

34.4 經考慮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刪除了最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何'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初文本第二款其中所規定的“而利害關係人無權獲得任何賠償”的內容，以便本條第二款與第 11/2020 號法律第十九條的規定銜接。

35. 第二章 牌照制度

本章共有十六條條文，分別就“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豁免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無線電通訊網牌照”、“發出無線電通訊網牌照的要件”、“無線電通訊站牌照”、“發出無線電通訊站牌照的要件”、“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的有效期及續期”、“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的臨時使用許可”、“特別牌照”、“牌照不可轉移”、“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的過渡性運行”、“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的限制”、“更改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中止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廢止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及“中止和廢止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的效果”等事宜作出規範。

36. 第十條 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

36.1 提案人在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本法案時曾指出，倘若無線電通訊設備屬“後備倉存或展示等用途”，便毋須申請牌照。換言之，本法案已不再如現行第 18/83/M 號法令般，要求無線電通訊設備持有人也須預先獲得許可。⁴²

⁴² 第 18/83/M 號法令第六條（政府的准許）第一款規定：“在澳門地區的或受其法律管制的船隻或航空上，未經政府事前准許，任何人不得持有無線電訊發射、接收或發射/接收設備，或設立或使用無線電訊站或網，但第七條所指情況除外。”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無線" (Wireless) and "牌照" (Licens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6.2 本條第一款規定：“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的使用須根據本法律的規定獲發牌照。”，而第二款規定：“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將無線電通訊設備接上電源，即推定使用無線電通訊網或站。”

36.3 委員會提出，在日常監察工作中，郵電局如何可於頃刻之間，區分有關設備“接上”或“不接上”電源，從而判定私人實體有否履行申領牌照的義務？

36.4 提案人解釋，無線電通訊設備一旦接上電源，便會發出無線電頻率；當郵電局檢測到相關無線電頻率，便會推定該等無線電設備曾被使用。倘若私人實體在未持有牌照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為，則屬違反本法案的規定。

36.5 此外，委員會關注，倘若網絡媒體，又或進行商業活動的網絡宣傳，透過手機平台傳播信息，須否預先申領牌照？

36.6 提案人回應稱，“在互聯網（包括手機平台）上傳播信息或進行網絡宣傳並不屬本法案的規管範圍。”

36.7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37. 第十一條 豁免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

37.1 關於豁免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事宜，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載於“概括性審議”的本意見書第 19 點。

林
輝
何
文
生
李
文
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7.2 本條最後文本在第一款新增一項，亦即（三）項，以及調整該款續後各項的序號。

37.3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第一款（一）項及（二）項的行文。

37.4 本條最後文本刪除了最初文本第一款（五）項【亦即最後文本第一款（六）項】的“傳呼服務”的表述。

38. 第十二條 無線電通訊網牌照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的行文。

39. 第十三條 發出無線電通訊網牌照的要件

39.1 關於本條要求申請人須具適當品行的規定，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載於“概括性審議”的本意見書第18.1.1點。

39.2 本條最後文本第一款完善了最初文本的行文。

39.3 本條最後文本新增了一款，亦即第二款，並調整續後各款的序號。

39.4 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一款所規定的“代表處”，修改為“常設代表處”，以便與新增的第二款中的用詞統一。

39.5 本條最後文本亦修改最初文本第二款（亦即最後文本第三

林
李
陳
王
何
朱
李
李



款)，以及完善最初文本第四款（亦即最後文本第五款）的行文。

40. 第十四條 無線電通訊站牌照

40.1 關於本條第二款的規定，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該款所指的例外情況具體包括什麼情況？

40.2 提案人回應稱，“現時每個無線電通訊站均須獲發牌照，而本法案作出了放寬。第二款旨在保留倘出現需更嚴謹規管的特殊情況。”

40.3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第三款的行文。

41. 第十五條 發出無線電通訊站牌照的要件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42. 第十六條 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的有效期限及續期

42.1 關於本條的規定，委員會提出以下問題，要求提案人說明：

(1) 本條將有關牌照的有效期限規定為“五年”的立法取向？

(2) 牌照有效期屆滿，將如何處置已獲指配的無線電頻率？

42.2 提案人回應稱，“將有關牌照的有效期限規定為‘五年’的立法取向是參照第 48/86/M 號法令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為基礎，現

好
會
好
好
好
好
好



行站准照的有效期為五年。牌照有效期屆滿時，可申請續期。如不續期，相關獲指配的無線電頻率將同時收回。”

42.3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的葡文行文。

43. 第十七條 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的臨時使用許可

43.1 關於本條第一款所指的“初端審查”，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有關審查將會考慮什麼因素？

43.2 提案人表示，“‘初端審查’將會考慮本法案第十三條所述發出無線電通訊網牌照的要件。”

43.3 由於本條所規定的臨時使用許可，僅為測試和查驗而臨時使用無線電通訊網或站，故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第二款第二句加上“僅”字，以清晰立法原意。

43.4 至於臨時使用許可的有效期，提案人表示，由於臨時使用許可僅供“測試”和“查驗”之用，故沒有既定的有效期，在所申請的正式牌照獲批准或被拒絕時失效。

43.5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第四款的立法技術，改以項列方式規定導致臨時使用許可失效的三種情況。

44. 第十八條 特別牌照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何志華' (Ho Chi-wah)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4.1 根據提案人的解釋，特別牌照一般適用於大型活動，例如當有需要在球賽或演藝活動舉行期間使用無線電通訊設備，那麼，便須預先申領牌照，而對於該等情況，郵電局將會發出特別牌照。

44.2 考慮澳門特區未來的發展需要，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二款所規定的特別牌照有效期，由原來的“三十日”，修改為“六十日”。

45. 第十九條 牌照不可轉移

因應本法案最後文本第二十條的修改內容，本條最後文本亦相應作出調整。

46. 第二十條 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的過渡性運行

46.1 本條最初文本第一款規定：“因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持有人死亡、被宣告無償還能力或破產，又或因法院對先前獲准使用無線電通訊網或站者進行執行程序，且無法在不影響所從事業務的情況下停止運作該無線電通訊網或站時，為確保其合法運作，可由正當管有該無線電通訊網或站者在不具備相關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的情況下臨時維持網或站的運行，但須於六十日內向郵電局提交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申請。”

46.2 關於該款的立法取向，提案人解釋主要是考慮某些情況例如漁船，其操作員本身是無線電通訊設備的持牌人；倘若因突發事件例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28" and "29" at the top,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below.



如辭世而無法繼續操作船上的設備時，便需要由其繼承人負責操作；考慮到相關人士可能須待漁船回澳後方能辦理牌照申請手續，故給予60天期間。

46.3 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的原來標題“過渡性經營業務”，修改為“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的過渡性運行”，以配合條文的內容。

46.4 同時，為完善本條的立法技術，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一款所規範的事宜，分拆成兩款，並調整續後的各款序號，以及相應修改有關行文。

47. 第二十一條 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的限制

47.1 本條最初文本規定：“一、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的發出，並不賦予牌照持有人佔用公共地方的權利，但另有規定者除外。二、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的發出，並不容許牌照持有人代第三人或為其利益發射或接收無線電通訊。”

47.2 本條最初文本第一款所規範的事宜與現行第18/83/M號第十條第一款大致相同，主要規範倘有占用公地而須向其他職權部門申領相關准照的情況。

47.3 由於本法案已不再規範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的設置，故亦沒有需要再就倘有的占用公地作出相關規定，因此，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李卓人' (Lil Chiu-yan)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本將最初文本第一款刪除。

48. 第二十二條 更改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第一款的行文，以及因應本法案第六條的修改內容而調整本條最初文本第三款(三)項所指的條款序號。

49. 第二十三條 中止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

49.1 關於本條的規定，委員會關注是否容許牌照持有人主動提出中止牌照，以及中止牌照的期間。

— 49.2 提案人回應稱，“中止牌照僅在持牌人違規時才會引致，並不容許持牌人提出中止；倘持牌人需要中止其業務，可申請廢止牌照。”

49.3 提案人續稱，“本條所指的中止期間視乎最終恢復牌照或廢止牌照的時間，牌照的中止期間不得超過其尚餘的有效期。”

49.4 本條最初文本第二款規定：“根據上款規定中止牌照前，須事先聽取牌照持有人的意見，如引致中止牌照的原因的性質容許，尚須為牌照持有人訂定合理期間以消除有關原因。”

49.5 提案人解釋，“本條第二款旨在給予持牌人消除引致中止牌照的原因，例如持牌人非刻意違規或因不可歸責持牌人的原因。”

49.6 為清晰表達上點的立法取向，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

林
李
何
何
李
李
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文本第二款的中文行文修改為：“如引致牌照中止的原因的性質允許，在未事先聽取牌照持有人的意見，以及未為其訂出消除中止原因的合理期間時，不得根據上款規定宣告中止牌照。”

50. 第二十四條 廢止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

50.1 基於類似本意見書第 49.5 點所考慮的因素，並為清晰表達有關立法取向，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二款的中文行文修改為：“如引致牌照廢止的原因的性質允許，在未事先聽取牌照持有人的意見，以及未為其訂出消除廢止原因的合理期間時，不得根據上款（二）項至（四）項的規定宣告廢止牌照。”

50.2 本條最初文本第三款規定：“行政長官可基於無線電頻率管理範疇的公共利益廢止牌照，而牌照持有人無權獲得任何賠償。”

50.3 委員會關注該款與本法案第六條的協調。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三款刪除。

51. 第二十五條 中止和廢止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的效果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52. 第三章 無線電通訊設備的認可及銷售牌照

本章共分兩節，分別規範“無線電通訊設備的認可”及“銷售牌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marks below.



照”。

53. 第一節 無線電通訊設備的認可

53.1 本節共有五條條文，分別就“認可”、“豁免認可”、“認可要件”、“廢止認可證明書”、及“認可證明書的有效期”等事宜作出規範。

53.2 關於無線電通訊設備的認可，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載於“概括性審議”的本意見書第 20 點。

54. 第二十六條 認可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55. 第二十七條 豁免認可

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二款修改，有關原因參見載於“概括性審議”的本意見書第 20.2 點。

56. 第二十八條 認可要件

56.1 由於根據本法案第三十二條的規定，有部分無線電通訊設備獲豁免銷售牌照，倘若經銷商按本法案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為有關無線電通訊設備申請認可，便不可能符合本條第二款（一）項的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mark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規定，從而亦不能符合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因此，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新增一款，亦即第三款，其規定：“屬上條第二款規定的情況，僅須符合本條第一款（二）項規定的要件。”

56.2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第一款的行文。

57. 第二十九條 廢止認可證明書

57.1 對於本條的規定，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在認可證明書被廢止後，該如何處置已獲認可的無線電通訊設備？

57.2 提案人回應稱，認可證明書被廢止後，便不能再銷售及使用相關的無線電通訊設備；由於該等設備屬於設備所有人的個人財產，故由其自行處理。

57.3 本條最初文本第二款規定：“如認可證明書被廢止，郵電局應至少提前一百八十日通知利害關係人並訂出廢止認可證明書的生效期。”

57.4 由於認可證明書一經廢止便不再有效，因此，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將該款修改為：“如廢止認可證明書，郵電局應至少提前一百八十日通知利害關係人並訂出認可證明書的廢止生效日。”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李輝" (Li Hui)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58. 第三十條 認可證明書的有效期

58.1 本條最初文本規定：“認可證明書有效期自發出之日起十年，不得續期。”

58.2 考慮到無線電通訊設備類別眾多，且不同的產品有不同的生命週期，而隨著電信科技的發展，“十年”的有效期未必可涵蓋所有產品，因此，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修改為：“認可證明書為無限期有效。”

59. 第二節 銷售牌照

59.1 本節共有八條條文，分別就“無線電通訊設備銷售牌照”、“豁免銷售牌照”、“發出銷售牌照的要件”、“銷售記錄”、“中止銷售牌照”、“廢止銷售牌照”、“中止和廢止銷售牌照的效果”及“進口設備”等事宜作出規範。

59.2 由於本節最初文本第三十六條僅針對“中止銷售牌照的效果”作出規定，而沒有對“廢止銷售牌照的效果”作出規範，因此，提案人在本節最後文本將廢止銷售牌照的效果加入最初文本第三十六條內，並將該條文與最初文本第三十七條“廢止銷售牌照”的位置轉換。

60. 第三十一條 無線電通訊設備銷售牌照

60.1 對於本條的規定，委員會關注從境外購入或“網購”無線電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李煒'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通訊設備的情況是否受本法案規管，以及目前無線電通訊設備銷售牌照的簽發情況。

60.2 提案人解釋，“對於境外或網上銷售的無線電通訊設備，在經各口岸進入本澳時須接受海關檢查；如屬受管制之無線電通訊設備類別，其進口前須獲由當局簽發的進口准照方可進入本澳，否則不能進口，以確保有關設備的合法性。”

60.3 提案人指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郵電局共發出 1107 個無線電通訊設備銷售牌照⁴³，但因現時的牌照並無期限，故即使營銷商已結業，該局未必知悉。

60.4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61. 第三十二條 豁免銷售牌照

61.1 本條最初文本規定：“一、銷售下列無線電通訊設備，豁免上條所指的銷售牌照：（一）由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低功率及短距離無線電通訊設備或其他無線電通訊設備；（二）聲音及電視廣播業務的接收設備；（三）公用的地面流動電信服務及傳呼服務所使用的流動站、手提站或用戶終端設備。二、上款（三）項規定的銷售牌照的豁免不適用於附帶衛星流動電信服務功能的設備。”

61.2 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二款刪除，並修改第一款（三）項

⁴³ 現稱“擁有准照”，參見現行第 48/86/M 號法令第九十二條。



的內容，有關原因參見載於“概括性審議”的本意見書第 20.2.3 點至第 20.2.5 點。

62. 第三十三條 發出銷售牌照的要件

62.1 本條最後文本新增一款（亦即本條最後文本第二款），並將本條最初文本第二款（亦即本條最後文本第三款）修改，有關原因參見載於“概括性審議”的本意見書第 18.1.1 點。

62.2 本條最後文本亦將最初文本第一款所規定的“代表處”，修改為“常設代表處”，以便與新增的第二款的用詞統一。

63. 第三十四條 銷售記錄

63.1 本條最初文規定：“銷售牌照持有人須就無線電通訊設備的買賣進行記錄，但屬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所指的設備除外。”

63.2 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本條所指的銷售記錄須包含什麼內容？有關記錄須以什麼方式保存及保存多久？該等事宜是否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規範？

63.3 提案人指出，銷售記錄須載有：(1) 供應商及顧客的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2) 交易日期；(3) 買賣的設備的品牌、型號及序列編號。銷售記錄須以紙本或電子方式作出，並須至少載有最近一年的資料，而相關事宜將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規範。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林漢'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63.4 本條最後文本除完善了最初文本的中文標題外，還在條文中加上“及保存有關記錄”的表述。

64. 第三十五條 中止銷售牌照

64.1 本條最初文本第二款規定：“根據上款規定中止牌照前，須事先聽取牌照持有人的意見，如引致中止牌照的原因的性質容許，尚須為牌照持有人訂定合理期間以消除有關原因。”

64.2 基於類似本意見書第 49.5 點所考慮的因素，並為清晰表達有關立法取向，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二款的中文行文修改為：“如引致牌照中止的原因的性質允許，在未事先聽取牌照持有人的意見，以及未為其訂出消除中止原因的合理期間時，不得根據上款規定宣告中止牌照。”

65. 第三十六條 廢止銷售牌照 (即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七條)

65.1 由於本法案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的位置轉換，故本條最後文本第一款（二）項亦相應作出調整，將該款所指的“第三十五條”修改為“上條”。

65.2 本條最初文本第二款規定：“根據上款（二）項及（三）項的規定廢止牌照前，須事先聽取牌照持有人的意見，如引致廢止牌照的原因的性質容許，尚須為牌照持有人訂定合理期間以消除有關原因。”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李卓人'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65.3 基於類似本意見書第 49.5 點所考慮的因素，並為清晰表達有關立法取向，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二款的中文行文修改為：“如引致牌照廢止的原因的性質允許，在未事先聽取牌照持有人的意見，以及未為其訂出消除廢止原因的合理期間時，不得根據前款（二）項及（三）項的規定宣告廢止牌照。”

66. 第三十七條 中止和廢止銷售牌照的效果（即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六條）

66.1 本條最初文本規定：“一、如銷售牌照被中止，在中止期間牌照持有人須將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所指以外的無線電通訊設備存放在郵電局指定地點，並由郵電局作為設備保管人。二、運輸上款所指設備的費用以及存放設備所引致的負擔，由牌照持有人承擔。”

66.2 委員會提出，本法案已不再要求無線電通訊設備持有人申領牌照，那麼，本條為何規定銷售牌照被中止時，須將設備暫存於郵電局指定的地點？再者，即使因為存在強烈跡象違反相關條文的規定而被中止牌照，郵電局理應根據本法案第五十一條的規定將相關的無線電通訊設備“扣押”，而非“保管”。

66.3 經考慮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修改最初文本的規定，並將廢止銷售牌照的情況在本條一併加以規範。

67. 第三十八條 進口設備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checkmark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67.1 本條將進口無線電通訊設備事宜準用對外貿易相關法例規範⁴⁴，然而，現行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除了規範進口事宜外，亦規範出口及轉口的情況。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為何本法案僅規範進口設備而不規範出口及轉口設備？

67.2 提案人回應稱，“本法案旨在規範在本澳無線電通訊設備的使用及銷售，沒有對設備的出口及轉口作出規範。”提案人續稱，由於本澳沒有生產無線電設備的業務，所有設備均須進口，而設備的出口不涉及有關設備的使用。

67.3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68. 第四章 無線電操作員

本章共有七條條文，分別就“無線電操作員的類別”、“無線電操作員能力考試”、“發出無線電操作員執照的要件及執照有效期”、“無線電操作員的義務”、“中止無線電操作員執照”、“廢止無線電操作員執照”及“中止和廢止無線電操作員執照的效果”等事宜作出規範。

69. 第三十九條 無線電操作員的類別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第三款的立法技術，改以項列的方

⁴⁴ 例如現行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



式指出相關的活動。

70. 第四十條 無線電操作員能力考試

70.1 關於投考無線電操作員能力試的年齡要求，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載於“概括性審議”的本意見書第18.1.2點。

70.2 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二款（二）項由“年滿十八歲”，修改為“年滿十六歲”。

70.3 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三款修改，有關原因參見載於——“概括性審議”的本意見書第18.1.1點。

70.4 本條最後文本在最初文本第四款加上“申請”二字，並刪除“投考人的識別資料”的表述，以進一步明確投考無線電操作員能力試時須提交的文件。

71. 第四十一條 發出無線電操作員執照的要件及執照有效期

71.1 關於本條的第四款，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在什麼情況下，郵電局會向非澳門特區居民發給無線電操作員執照？

71.2 提案人回應稱，“第四款是為向短期來澳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無線電操作員發出有關執照，以便其在澳門短期使用無線電通訊設備。”

林
會
輝
的
回
答
是
否
可
行
？



71.3 因應第十八條第二款的修改及考慮的因素，本條最後文本亦將最初文本第六款所規定的“三十日”，修改為“六十日”。

72. 第四十二條 無線電操作員的義務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73. 第四十三條 中止無線電操作員執照

73.1 本條最初文本第二款規定：“根據上款規定中止無線電操作員執照前，須事先聽取執照持有人的意見，如引致中止執照的原因的性質容許，尚須為執照持有人訂定合理期間以消除有關原因。”

73.2 基於類似本意見書第 49.5 點所考慮的因素，並為清晰表達有關立法取向，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二款的中文行文修改為：“如引致執照中止的原因的性質允許，在未事先聽取執照持有人的意見，以及未為其訂出消除中止原因的合理期間時，不得根據上款規定宣告中止無線電操作員執照。”

74. 第四十四條 廢止無線電操作員執照

74.1 本條最初文本第二款規定：“根據上款（二）項至（四）項的規定廢止無線電操作員執照前，須事先聽取執照持有人的意見，如引致廢止執照的原因的性質容許，尚須為執照持有人訂定合理期間以消除有關原因。”

李卓人

李卓人

李卓人

李卓人

李卓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4.2 基於類似本意見書第 49.5 點所考慮的因素，並為清晰表達有關立法取向，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二款的中文行文修改為：“如引致執照廢止的原因的性質允許，在未事先聽取執照持有人的意見，以及未為其訂出消除廢止原因的合理期間時，不得根據前款（二）項至（四）項的規定宣告廢止無線電操作員執照。”

75. 第四十五條 中止和廢止無線電操作員執照的效果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76. 第五章 無線電役權

76.1 本章共有三條條文，分別就“特別役權”、“徵收”及“安裝天線”等事宜作出規範。

76.2 關於無線電役權，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載於“概括性審議”的本意見書第 21 點。

77. 第四十六條 特別役權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78. 第四十七條 徵收

78.1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的中文標題及第一款的中文行文。

林
輝
...
...
...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8.2 本條最後文本新增一款，亦即第二款，其規定：“根據第六十七條第二款（七）項所指的補充性行政法規設立的無線電役權，不給予索償權。”

79. 第四十八條 安裝天線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80. 第六章 監察

本章共有四條條文，分別就“監察人員”、“合作義務”、“扣押設備”及“設備的歸屬”等事宜作出規範。

81. 第四十九條 監察人員

81.1 由於根據本條的規定，監察人員具有公共當局權力，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對有關工作人員的資歷有什麼要求？會否透過司長或局長的內部指引，訂定有關要求？

81.2 提案人回應稱，“監察人員為郵電局無線電監察範圍的稽查人員，入職後該局會提供合適培訓；在確保人員具備相應的能力後，方會指派其進行外出監察的工作。”

81.3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82. 第五十條 合作義務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82.1 本條最初文本第一款（一）項規定：“允許郵電局工作人員自由進入設備所在地點；”。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將該項修改為：“允許郵電局工作人員進入設備所在地點，直至監察工作結束；”，從而明確允許有關工作人員進入設備所在地點的目的。

82.2 本條最後文本亦完善了最初文本第二款的行文。

83. 第五十一條 扣押設備

83.1 關於扣押設備，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載於“概括性審議”的本意見書第 22 點。

83.2 本條最後文本在最初文本第一款的前提部分增加涉及違反同類性質的條文的表述，即“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

83.3 本條最後文本修改最初文本第二款及第四款，以明確郵電局局長具職權作出有關行為。

83.4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第三款的行文。

84. 第五十二條 設備的歸屬

84.1 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一款修改，以明確被扣押的設備在什麼情況下發還。

84.2 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三款修改，以明確扣押設備的目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梁煒庭'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的與是否繳交罰款無關。

85. 第七章 處罰制度

本章共有八條條文，分別就“行政違法行為”、“法人及等同實體的責任”、“附加處罰”、“保全措施”、“累犯”、“職權及程序”、“繳付罰款及其他款項的責任”及“上訴”等事宜作出規範。

86. 第五十三條 行政違法行為

86.1 關於本條的規定，委員會提出以下問題，要求提案人說明：

- (1) 本條的違法行為分三級處罰的考慮因素；
- (2) 本條第四款的立法取向，以及不將之納入前三款的分級處罰的原因；
- (3) 本條第五款對“違反第七條規定作出禁止的無線電通訊未遂⁴⁵者，予以處罰”的立法取向。

86.2 提案人回應稱，“考慮到現行無線電相關法例將違法行為按其嚴重情節分為三級，故本法案亦沿用相同邏輯，將違法行為分三級處罰。”

⁴⁵ 第 52/99/M 號法令第五條（違法行為未遂）的規定：“一、違法行為未遂不予處罰，但不影響下款規定之適用。二、第三條第一款所指法律或規章對違法行為未遂予以處罰時，針對違法者所定之前提及效果不得較刑法中之有關規定所定者嚴厲。”

林焯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86.3 關於本條第四款的立法取向，提案人表示，“業餘無線電操作員除本法案外，亦須遵守第 29/94/M 號法令的相關規定，而處罰制度及罰款金額則按本法案執行。考慮到前三款的三級處罰因應其嚴重情節所設置的罰款金額不適合用於違反無線電操作員的義務，故為其訂立適用之罰款金額。”

86.4 至於本條第五款處罰有關違法行未遂的原因，提案人解釋，“考慮到作出禁止的無線電通訊的嚴重性，處罰未遂可對實際作出違法行為產生阻嚇作用。”

86.5 本條最後文本在最初文本第一款加上“且不影響尚有的刑事責任”的表述，以明確本條的立法原意。

86.6 因應本法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的修改內容，本條最後文本亦相應修改最初文本第二款（二）項及第三款（二）項的規定。

86.7 本條最初文本第三款（一）項規定：“違反第九條關於特別或緊急情況的規定；”。

86.8 由於本法案第九條是賦權行政長官行使相關職權而非向私人施加義務，故私人是不會違反該條的規定，而私人是可能會不遵守行政長官按該條的規定所發出的“禁止、命令或徵用”。此外，考慮到第 11/2020 號法律第二十五條⁴⁶的規定，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將第

⁴⁶ 第 11/2020 號法律第二十五條規定：“一、拒絕遵守主管實體根據本法律規定發出的正當命令，構成《刑法典》規定的違令罪。二、下列行為構成《刑法典》



三款（一）項修改為：“不遵守行政長官根據第九條的規定所發出的禁止、命令或徵用，且不影響倘有的刑事責任；”。

86.9 另一方面，提案人參考現行其他法律的規定⁴⁷，在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五款由“違反第七條規定作出禁止的無線電通訊未遂者，予以處罰，罰款的上限及下限均減輕四分之一。”，修改為：“違反第七條規定作出禁止的無線電通訊未遂者，予以處罰”

87. 第五十四條 法人及等同實體的責任

本條最後文本刪除了最初文本第三款⁴⁸，以明確本條對“法人及等同實體的責任”的立法取向。

88. 第五十五條 附加處罰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第一款（二）項的規定，將“沒收”改為“扣押”，以明確本條的立法取向。

規定的加重違令罪：（一）在第八條所指的即時預防或更高級別的狀態維持期間作出上款所指行為者；（二）拒絕遵守第十九條第一款（二）至（八）項所指的例外性措施；（三）違反第二十四條所指的特別義務。”

⁴⁷ 參見第 16/202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第九十一條。

⁴⁸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四條第三款規定：“第一款所指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李煒"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89. 第五十六條 保全措施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第一款的行文，並將“跡象”修改為“強烈跡象”⁴⁹，以明確本條的立法取向。

90. 第五十七條 累犯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91. 第五十八條 職權及程序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92. 第五十九條 繳付罰款及其他款項的責任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93. 第六十條 上訴

93.1 本條就行政相對人可對“郵電局局長為執行本法律的規定而作出的決定”提出的司法上訴作出規範。

93.2 至於對本法案第六條所指的行政長官的決定，提案人表示，

⁴⁹ “強烈跡象就是發生某一特定事實的痕跡，從中可合理地推斷出嫌疑人可能實行了該行為。這種合理的可能性須是肯定多於否定，也就是說，面對收集到的證據可以確信嫌疑人實行了該行為比沒有實行更有可能。這裏不要求刑事審判中的肯定或真確。”，參見終審法院第 6/2000 號案合議庭裁判摘要第二段。

林明
陸子
且
白
方
也



可按現行一般法例的規定進行司法上訴。

93.3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94. 第八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94.1 本章共有九條條文，分別就“現有准照、許可及資格”、“待決申請”、“通知方式”、“電子系統”、“費用及其豁免”、“收入”、“補充法規”、“廢止”及“生效”等事宜作出規範。

94.2 本章最初文本僅有八條條文，提案人接納委員會的建議，在本章最後文本新增一條，亦即第六十四條“電子系統”，以配合澳門特區電子政務的發展。

95. 第六十一條 現有准照、許可及資格

由於本法案沒有規範技術負責人的資格註冊制度，因此，本條最後文本刪除了最初文本第一款所指的“技術負責人的註冊及相關註冊證明書”的表述，以及刪除了最初文本第三款⁵⁰，並調整續後三款的序號。

96. 第六十二條 待決申請

96.1 關於本條的規定，提案人解釋，由於本法案在無線電通訊設

⁵⁰ 該條最初文本第三款規定：“本法律生效前已註冊的技術負責人的資格及發出的相關註冊證明書，於本法律生效的曆年完結時失效。”

抄
阿
S
木
a.
J.



備的監督方面，較現行第 18/83/M 號法令放寬，故“新法”對申請人較為有利。

96.2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97. 第六十三條 通知方式

因應本法案新增第六十四條，本條最後文本相應地在最初文本第一款加上“及下條”的表述。

98. 第六十四條 電子系統

本條是新增的，以配合澳門特區電子政務的發展。

99. 第六十五條 費用及其豁免（即最初文本第六十四條）

99.1 關於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的“但書”（“但另有規定者除外”），提案人解釋，“現時公共服務的專營合同有相關的豁免規定（如電視及聲音廣播服務批給續期公證合同），故有需要訂定例外情況的處理規定。”

99.2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第一款的葡文行文。

100. 第六十六條 收入（即最初文本第六十五條）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Handwritten notes in Chinese characters,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支持" (Support) and "反對" (Oppose), written vertically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101. 第六十七條 補充法規（即最初文本第六十六條）

因應本意見書第 63.3 點所述的理由，以及本法案最後文本新增的第六十四條，本條最後文本第二款新增兩項，亦即（八）項及（九）項。

102. 第六十八條 廢止（即最初文本第六十七條）

102.1 由於本法案沒有規範技術負責人的資格註冊制度，因此，本條最後文本新增兩項，亦即本條第一款（五）項及（十一）項，以廢止有關法例的涉及技術負責人的條文。

102.2 對於本條最初文本第二款的規定，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有關立法取向。

102.3 提案人回應稱，“法案第六十七條第二款是為了處理當本法律生效時，而相關無線電服務牌照費的行政長官批示未能同時生效的情況下，仍可由第六十七條第一款(五)至(九)項所述的《無線電服務牌照費及罰款總表》收取，此確保正常運作。郵電局正準備後續的行政法規及行政長官批示，冀能同時生效。”

103. 第六十九條 生效（即最初文本第六十八條）

本條最後文本規定：“本法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checkmark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V

結論

104. 委員會經對法案進行分析，作出如下結論：

- (1) 認為本法案已經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所必需的要件；
- (2)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審議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於澳門。

委員會

黃顯輝

(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梁孫旭

(秘書)

施家倫

高天賜

梁安琪

鄭安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李振宇

王世民

陳浩星

高錦輝

林宇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 1

澳門特區與鄰近地區，以及新加坡和葡國關於無線電頻率的分配方式及收費的比較表

抄
理
李
少
波
王
子
文
...

附件 1

澳門特區與鄰近地區，以及新加坡和葡國關於無線電頻率的分配方式及收費的比較表

頻率分配形式

| 國家或地區 | 分配形式 |
|-------|-----------|
| 中國內地 | 行政指配 |
| 澳門特區 | 行政指配 |
| 香港特區 | 行政指配+頻譜拍賣 |
| 台灣地區 | 行政指配+頻譜拍賣 |
| 新加坡 | 行政指配+頻譜拍賣 |
| 葡萄牙 | 行政指配+頻譜拍賣 |

4G 頻譜 2.5 GHz -2.6GHz 頻段的收費比較

| | 澳門特區 (指配) | 香港特區 (2009 年拍賣) | 台灣地區 (2015 年拍賣) | 新加坡 (2013 年拍賣) |
|------------------------------------|---------------------------|----------------------|-----------------------|---------------------------|
| 頻譜總收費 | | HKD 1,535,000,000 | TWD 27,925,000,000 | SGD 41,605,600 (單一中標者) |
| 年期 | 按公用地面流動電信服務牌照年期 | 15 | 12 | 15 |
| 頻譜 | 700 MHz < f ≤ 2700 MHz 頻段 | 90 MHz 頻譜 | 190 MHz 頻譜 | 40 MHz 頻譜 |
| 每年每 1MHz 收費 | MOP 200,000 | HKD 1,137,037 | TWD 12,247,807 | SGD 69,342.70 |
| 等值澳門元 (參考: xe.com 8/02/2024) | 200,000.00 | 1,171,148.10 | 3,117,484.00 | 415,358.60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 2

《無線電通訊法律制度》法案

目錄

抄
明
行
四
五
六
七
八

附件 2

《無線電通訊法律制度》法案

目錄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及適用範圍

第二條 定義

第三條 無線電頻譜及無線電通訊

第四條 郵電局的職權

第五條 無線電頻譜的頻率

第六條 為公共利益進行無線電頻率管理

第七條 禁止的無線電通訊

第八條 非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船舶或航空器的無線電通訊

第九條 特別或緊急情況

第二章 牌照制度

第十條 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

第十一條 豁免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

第十二條 無線電通訊網牌照

第十三條 發出無線電通訊網牌照的要件

第十四條 無線電通訊站牌照

第十五條 發出無線電通訊站牌照的要件

第十六條 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的有效期及續期

第十七條 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的臨時使用許可

第十八條 特別牌照

第十九條 牌照不可轉移

第二十條 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的過渡性運行

第二十一條 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的限制

第二十二條 更改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

第二十三條 中止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

第二十四條 廢止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

第二十五條 中止和廢止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的效果

第三章 無線電通訊設備的認可及銷售牌照

第一節 無線電通訊設備的認可

第二十六條 認可

第二十七條 豁免認可

第二十八條 認可要件

第二十九條 廢止認可證明書

第三十條 認可證明書的有效期

第二節 銷售牌照

第三十一條 無線電通訊設備銷售牌照

第三十二條 豁免銷售牌照

第三十三條 發出銷售牌照的要件

第三十四條 銷售記錄

第三十五條 中止銷售牌照

第三十六條 廢止銷售牌照

第三十七條 中止和廢止銷售牌照的效果

第三十八條 進口設備

第四章 無線電操作員

第三十九條 無線電操作員的類別

第四十條 無線電操作員能力考試

第四十一條 發出無線電操作員執照的要件及執照有效期

第四十二條 無線電操作員的義務

第四十三條 中止無線電操作員執照

第四十四條 廢止無線電操作員執照

第四十五條 中止和廢止無線電操作員執照的效果

第五章 無線電役權

第四十六條 特別役權

第四十七條 徵收

第四十八條 安裝天線

第六章 監察

第四十九條 監察人員

第五十條 合作義務

第五十一條 扣押設備

第五十二條 設備的歸屬

第七章 處罰制度

第五十三條 行政違法行為

第五十四條 法人及等同實體的責任

第五十五條 附加處罰

第五十六條 保全措施

第五十七條 累犯

第五十八條 職權及程序

第五十九條 繳付罰款及其他款項的責任

第六十條 上訴

第八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六十一條 現有准照、許可及資格

第六十二條 待決申請

第六十三條 通知方式

第六十四條 電子系統

第六十五條 費用及其豁免

第六十六條 收入

第六十七條 補充法規

第六十八條 廢止

第六十九條 生效